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002475528202526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

供货商(乙方): 上海紫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00247552820252601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## 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1625- 102178550	上汽大通 大家MIFA7 纯电动行政升级版 标 准续航	SH6491N1BEV-6	1(辆)	180000.0	180000.0
总价 (元)		1800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 (元)		1800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(元)		0.00	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 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#### 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- (一) 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壹拾捌万元整,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- (二) 合同价款中,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;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- 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,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  - 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,自行支付。
  - (三)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上海分行

银行账户: 584783431700015

3、

# 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: 年月日至年月日。

履行地点:

履行方式: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,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,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# 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。

#### 合同双方:

甲方: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人民政府

地址: 朱枫公路9880号

电话: 57351413

联系人: 机构管理员

2025年10月21日

乙方: 上海紫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上海上海市青浦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2599号

层101-1室

电话: 13370059789

联系人: 周帮连

开户银行: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上海分行 2025年10月21日 银行账号: 584783431700015

